

清園錄

有关云南史料汇编

卷二

云南人民出版社

《清实录》有关云南史料汇编

卷 二

云南省历史研究所 编

云南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四年·昆明

封面字：李伟卿

卷二

云南省历史研究所 编

✻

云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昆明市书林街100号)

云南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3.375 字数: 334,000

1984年8月第一版 1984年8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2,300(内精装1,000)

统一书号：11116·96

定价：

平装	2.35元
精装	3.10元

卷二 目 录

4. 饷糈.....	(1)
(1) 饷糈.....	(1)
(2) 协饷.....	(33)
(3) 饷捐.....	(73)
5. 土兵、团练、警察.....	(80)
6. 军恤.....	(85)
7. 军事镇压与反抗.....	(117)
(1) 镇压与反抗	(117)
(2) 滇南傣族人民的抗暴斗争.....	(191)
(3) 滇西北傈僳族人民的抗暴斗争	(203)
(4) 滇东北彝族及各族人民的抗暴斗争.....	(213)
(5) 滇西回族人民的抗暴斗争	(233)
(6) 太平天国时期云南各族人民的起义.....	(252)
(7) 杜文秀领导的回族及各族人民的抗清斗争.....	(302)

4. 饷 精

(1) 饷 精

顺治十七年六月乙酉（1660.7.8）。（浙江道监察御史季振宜）又疏言：“天下财赋，莫盛于东南，亦莫竭于东南，如云南兵饷以千万计，闽浙兵饷以百万计。今以滇南初服，委之平西王，令其便宜从事。该藩兵力原厚，而满洲、绿旗兵丁复屯数万。其间更番往来，经历数省，供亿夫船、粮糗，所费不资。是不独云南困，而数省俱困矣。臣以为云南宜先守御，而守御专任之平西一藩。应分该省之满兵驻扎湖南，相机接应。一则为滇南援臂，一则为三楚犄角，计至便也。……”得旨：“此奏内事情，关系重大，着议政王、贝勒、大臣会同详察议奏。”（《世祖实录》卷136，页4—6。）

顺治十七年六月乙未（1660.7.18）。户部遵谕条奏：“国赋不足，民生困苦，皆由兵马日增之故。……云南平西王下官甲一万员名，绿旗兵及投诚兵共六万名，又有八旗满兵，需用粮饷甚多，以致各省輓输，困苦至极。合计天下正赋，止八百七十五万两，而云南一省需银九百余万。竭天下之正赋，不足供一省之用。该省米价，每石至二十余两，兵民交敝，所系非小。平西甲兵，素称精锐，今或撤满兵，或酌减绿旗并投诚官兵，应敕兵部酌议，务期永远可行。……”得旨：“此奏内兵马钱粮，国家要务，关系重大，着议政王、贝勒、大臣会同密议速奏。余着各该衙门议奏。”（《世祖实录》卷136，页21—22。）

顺治十七年六月辛丑（1660.7.24）。议政王、贝勒、大臣等会议户部裁兵筹饷一事。“滇逆未靖，满洲大兵不应撤回。但协饷艰难，应将绿旗兵未招募者，停止招募；投诚兵愿为民者，令其为民；共以三万为额。至于各省军需，俱取之本省，独滇省用各省转输，黎民困苦，国课匮乏。今请敕平西王及该省督、抚于本省设法酌量取用。其月饷仍令各省起解。……”得旨：“该省满洲大兵应否撤回？绿旗兵应否以三万为数？米粮草料可否于该省民间取用？必身在地方，熟谙情形，乃能筹画万全。平西王谙晓地方情形，着酌量详确速议具奏。余俱依议。”（《世祖实录》卷137，页9—10。）

顺治十七年六月甲辰（1660.7.27）。都察院遵谕条奏：“云南大兵粮饷不足，请以一半暂驻，一半撤回，可省军需数万。若虑平西王兵单，则请移靖南王广西驻防之师于贵州，遇地方有事，二王可以相助剿抚。……”得旨：“议政王、贝勒、大臣会议具奏。”（《世祖实录》卷137，页12。）

康熙五十七年二月甲午（1718.3.16）。户部议复：“云南巡抚甘国璧疏言：‘鹤庆、永北二处皆通西边要路，今奉旨备兵看守，则粮米甚需多储。查滇省之蒙化、丽江、安宁、普宁等府、州、县应征粮米，例系四年折征一次。今康熙五十七年又届折征，请将本年分蒙化等府、州、县应征粮米仍征本色。’应如所请，将粮米征收，酌量要路备贮。”从之。（《圣祖实录》卷277，页27。）

雍正元年三月乙未（1723.4.20）。户部议复：“云南巡抚杨名时奏称：‘兵多米少之昆明等十六府、州、县，并建川驻扎

各兵月粮，每年酌给本色三季，折色一季。其一季折色米共三万一百五十一石八斗零，应照时价，借动库银折给。于兵少米多并运解最远之禄丰等十二府、州、县，照数折征，解银还项。停四年折征一次之例。’应如所请。”从之。（《世宗实录》卷5，页15—16。）

雍正元年五月庚子（1723.6.24）。谕总理事务王大臣等：“青海台吉兄弟不睦，倘边境有事，大将军延信驻扎甘州，相隔遥远。朕特将一切事务，俱降旨交年羹尧办理。若有调遣军兵，动用粮饷之处，着边防办饷大臣及川、陕、云南督、抚、提、镇等，俱照年羹尧办理。边疆事务断不可贻误。并传谕大将军延信知之。”（《世宗实录》卷7，页20。）

雍正二年二月丁卯（1724.3.17）。户部议复：“云贵总督高其倬疏奏：‘滇省兵多米少之处，除禄丰十二府、州、县已经永远折征外，其安宁等三十二府、州、县亦以远运为艰，请仍照旧例，四年一折。其米价酌丰俭之中，每石定价八钱。再拨运之处，以两站至三站为限，庶使民力不劳。’均应如所请。”从之。（《世宗实录》卷16，页28。）

雍正五年六月甲午（1727.7.27）。户部议复：“署理云南巡抚杨名时疏言：‘滇省驻防义木多官兵撤回，所有存贮米面，请交义木多胡土克图看守。’查无成例。况存贮日久，必致沴烂。应令再议具题。”得旨：“朕思番民素不食米，若令供支中甸官兵，则路远难于运送。着将炒面二百石赏给胡土克图，并将存剩米一千九百余石交伊收管。嗣后凡有西藏往来差遣之人应给口粮者，即于此项内动支。”（《世宗实录》卷58，页15—16。）

雍正五年九月丁卯（1727.10.28）。云南总督鄂尔泰疏奏：

“雍正二年，云南提督郝玉麟带兵由中甸前进义木多时，各兵曾借饷银五万七千二百四十余两。雍正四年撤兵之时，原议作三年扣还。今已扣除本年夏、秋二季银七千一百一十两，其余尚有四万三千两。若三年扣还，兵丁略觉艰难，请宽作六年扣还。”得旨：“当日兵丁前往义木多时，未免起身匆忙，马驮之属，略觉多费，朕心轸念，原欲将借支饷银全行豁免，以示恩恤，因一时未暇降旨。今览鄂尔泰所奏，着将应扣银四万三千两悉数豁免。其已扣之七千余两，仍照数赏给兵丁，以副朕爱养兵丁之至意。”（《世宗实录》卷61，页12—13。）

雍正六年十一月己酉（1718.12.3）。户部议复：“云贵广西总督鄂尔泰疏言：‘滇省蒙化、宁州、宜良等七府、州、县，额征粮米，运至兵多之州、县，山路崎岖，艰于输挽。请照从前永折之价，每石折银九钱，解赴兵多之处，采买交仓，名曰‘轻赍’，民实称便。其米多兵少各属，并请照例折价。’应如所请。”从之。（《世宗实录》卷75，页2。）

雍正八年七月辛巳（1730.8.27）。大学士马尔赛等遵旨议奏：“恩赏各镇、标兵营运生息备用银两，按数酌拟：……云南曲靖镇、乌蒙镇……各一万二千两。……云南普洱镇……一万两。……云南鹤丽镇、永顺镇、楚雄镇、开化镇、临安镇各九千两。……云南永北镇……八千两。……行令各镇总兵官会同督、抚、提督于该省藩库照数支领，料理营运。”从之。（《世宗实录》卷96，页18—19。）

雍正八年十月戊午（1730.12.2）。谕内阁：“乌蒙逆蛮不法，云、贵、四川见在用兵征剿。闻川省之永宁、建昌地方山

路崎岖，所用军粮，皆须民人背负，方能运送，非若坦途之可以车马驮载也。旧例每粮一石，运送百里，给与脚价一钱。而民夫一名，止能背负米粮三斗，百里之程，须行两日。是百姓一日之所得无几，未足供其日用之资。着该抚即行确查，凡川省有山路险峻之处，运送军粮需用人力与永宁、建昌相类者，着将脚价速议加增，一面奏闻，一面即行给发。其他云、贵等省，若有类似此脚价不敷之处，亦着该督、抚确查增添，仍一面奏闻。该地方有司，务当实力禁止侵冒等弊，使力役之民，实沾恩泽。”（《世宗实录》卷99，页23—24。）

雍正九年十一月乙亥（1731.12.14）。兵部议复：“云贵广西总督鄂尔泰疏言：‘恩赏各省兵丁营运生息银两，督、抚、提、镇等标业经领讫，至协营兵丁，尚未颁给。云南省共兵四万七千九百八十名，督、抚、提标与各镇标共领银十一万九千两，分给协、营，已属有余。……再：营运利息之处，必须公平办理。嗣后各省如有将营运银两或占百姓行业，或重利放债与商贾小民争利者，请将出纳官弁照骚扰地方索诈部民财物例治罪，该上司照失察属员贪劣例议处。并请通行直省将军、督、抚、提、镇一体遵行。’应如所请。”从之。（《世宗实录》卷112，页25—26。）

雍正十年三月甲申（1732.4.21）。谕内阁：“各直省督、抚、提、镇标下之兵丁，朕俱赏给生息银两，以济其缓急之用；而各省协、营甚多，一时难以普及，欲俟军务告竣，国用充裕，再思周遍加恩，从前所颁谕旨言之详矣。上年大学士鄂尔泰在云贵广西总督任内奏称：‘滇省舟楫不通，所有生息银两，分派营运则易，聚总生息则难。若督、抚、提、镇各标赏银过多，转致不能营运，渐生弊端。因将各镇应领银两令与各协、营均匀分

给，同受国恩。黔、粤两省，亦彷彿照此办理。’此鄂尔泰因地制宜，行之于边远三省，使兵丁均沾赏赉者。……但各省地方之利息轻重不同，余银多寡不一，若不能行之省分，不必勉强从事做而行之也。”（《世宗实录》卷116，页17—18。）

雍正十年十二月癸酉（1733.2.4）。户部议复：“云南巡抚张允随疏言：‘滇省各府、州、县，或兵多米少，或兵少米多。米少则輓运维艰，米多则红朽足虑。请将广西、广南、鹤庆、永昌、永北、曲靖、寻甸、罗平、南宁、太和、南安、镇雄、保山、新平、支山、会泽等处额征条银，每两折收米一石。阿迷、宁州、路南、云龙、云州、镇南、通海、蒙自、永平、姚州、元谋等处额征秋米，每石折收银一两。其普洱、攸乐、威远、镇沅等处以一两折给，兵丁不敷买食，请酌量增给。并于癸丑年为始，停止采买。’均应如所请。”从之。（《世宗实录》卷126，页19。）

雍正十三年十月壬申（1735.11.20）。又谕（总理事务王大臣）：“黔省苗疆，用兵日久。目今天气寒冷，兵丁等效力勤苦，着将黔省派调各兵及云南、湖广、广东、广西、四川等省协剿应援之兵，俱各赏给一月饷银，以为制备寒衣之用。”（《高宗实录》卷4，页25。）

乾隆元年正月戊午（1736.3.5）。谕总理事务王大臣：“朕闻云南兵饷有搭放钱文之处，每制钱一千文，算饷银一两。而兵丁领钱千文，实不敷银一两之数，未免用度拮据。其应如何变通办理，以惠养滇省弁兵？着云南督、抚会议具奏。”（《高宗实录》卷11，页18。）

乾隆三年六月庚戌（1738.8.14）。署广东巡抚王蕃奏：

“抚标左、右两营额兵月支饷银，奏销时虽按照马、步、战、守分别开报，而实则无别，均匀支給，名曰‘匀饷’。不知起自何时？臣檄行中军转饷两营备弁，现在照旧暂行匀支外，嗣后遇有守兵粮缺，即照马、步、战、守等差，按额支放月饷。”得旨：

“此事可以不必。即如云南一省，虽定例有马、步、战、守之分，而从来一体食粮，乃各省情形不同之处，不必强以同也。”

云南总督公庆复奏：“以生息余银酌拨各营，将备会同地方官于秋收时买谷贮仓。倘遇水旱不齐，青黄不接，米价昂贵之时，借资兵食。”得旨：“此事须为之以渐，而行之以实，方为有益，正不必急遽也。尽生息之余，先试行看。”（《高宗实录》卷71，页26—27。）

乾隆三年九月庚申（1738.10.23）。户部议准云南巡抚张允随奏称：“滇省安宁等二十三州、县兵多米少，向例四年折征，请仍行改征本色，拨抵各属应买谷石。所有应折银两，即于司库扣拨充饷。”从之。（《高宗实录》卷76，页12。）

乾隆三年十一月辛亥（1738.12.13）。户部议复：“云南巡抚张允随疏言：‘普洱镇岁需兵米九千三百六十石，现计放至本年秋季，各仓存米仅数年余支放。请拨阿迷等州、县乾隆二年分抵条长折银四千九百九十一两有奇，发该镇各处采买。其脚价按每站石给银二钱，将道库存禄丰等府、县永折加增银支发，不敷，于司库存阿迷等州、县长折米价并正款内支給。’应如所请。”从之。（《高宗实录》卷80，页4。）

乾隆三年十二月乙未（1739.1.26）。户部议复：“云南巡抚张允随疏言：‘中甸地届边远，驻防兵粮紧要，现仅存税秋等

米一千五百二十九石有奇。请于鹤庆仓额征米内拨运一千石贮备。’应如所请。”从之。（《高宗实录》卷83，页5）

乾隆四年九月丙辰（1739.10.14）。（户部）又议准云南总督庆复会同巡抚张允随题：“请拨驻昭通弁兵遵奉上谕照维西营近地之例，每名赏银八两，共银一万六千三百二十两。应如所请。”从之。（《高宗实录》卷100，页18。）

乾隆五年九月丁丑（1740.10.29）。兵部议准云南曲寻镇总兵田玉奏：“滇省兵丁生齿日繁，青黄不接之时，未免拮据。经总督庆复奏明，将生息余银收买谷石，接济兵丁。曲寻一镇，已将银一千两遵照办理。但储米无多，不敷借给，请将公捐亲丁马价银一千五百两零一并买谷借给，于兵饷中分月扣还。”从之。（《高宗实录》卷126，页14—15。）

乾隆五年九月戊子（1740.11.9）。户部议准云南总督公庆复奏称：“昭远镇驻兵四千四百名，每年应需兵米一万五千余石。现在存贮虽足支用，但边地兵粮，宁余无缺。请动库贮银三万两，发交各府、州、县采买米一万五千石，以资兵食。”从之。（《高宗实录》卷127，页6。）

乾隆七年五月庚辰（1742.12.24）。户部议复：“大学士等奏称：‘据中允孙人龙奏，滇省营汛不敷兵米，例于三站以内，拨运协济，不给脚价，系内地州、县为然。今迤西新辟之维西、中甸，添兵驻扎，边境苦寒，非内地可比。所有拨运鹤庆、丽江、剑川三府、州米粮，自应官为雇运。若又扣除三站脚价，未免苦累。’应如大学士等议准免扣之处，行令督、抚遵照办理。”从之。（《高宗实录》卷167，页10—11。）

乾隆八年三月辛酉（1743.4.1）。（户部）又议准张允随疏称：“宁洱县驻兵一千三百五十名，连闰岁需米五千二百六十五石；思茅县驻兵六百名，连闰岁需米二千三百四十石。该二处仓储，按照支放二年定额，不敷米二千七百八十二石有奇，请动项采买运供。”从之。（《高宗实录》卷186，页9—10。）

乾隆八年三月丙子（1743.4.16）。户部议准署理云南总督张允随奏称：“东川鼓铸钱文，甚多余剩。请将昭通一镇东川、镇雄、寻甯三营官兵俸饷以银七钱三搭放。”从之。（《高宗实录》卷187，页11。）

乾隆八年八月己卯（1743.10.16）。云南总督兼管巡抚事张允随奏，预备昭通镇兵粮，请照例发银，赴黔、蜀丰收地方采买。得旨：“所奏俱悉。”（《高宗实录》卷199，页17。）

乾隆八年十月庚午（1743.12.6）。户部议复：“云南总督张允随疏称：‘东川府新附夷地之蒙居租地方，田土未开，人民未集，派拨驻扎兵丁岁需兵粮，府、县仓米，实难远运。请将东川营岁支兵米一百二十六石，再于昭通采买兵米内减买三百六十石，两处米价运脚，发交会泽县于附近木歙古四站以内地方采买运汛，以供兵食。’应如所请。”从之。（《高宗实录》卷203，页7—8。）

乾隆十年十月戊午（1745.11.13）。户部议准云南总督兼管巡抚事张允随疏：“请动拨司库地丁银一万九千二百二十三两并道库收存米折银七千八百八十两有奇，飭员分领，往黔、蜀地方，买米一万四百二十八石，以足昭通、大关、鲁甸、永善暨东川营所属木歙古汛等兵米三年额数。米价、运脚有节省，一并买

米交仓；不敷，找给。”从之。（《高宗实录》卷251，页6—7。）

乾隆十年十一月庚辰（1745.12.5）。户部议准云南总督兼管巡抚事张允随疏称：“威远、宁洱、思茅、镇沅分驻各兵岁需米，惟威远足供三年，无庸采买；宁洱、思茅、镇沅俱不敷二年支放，请支发司库收存阿迷等州、县抵条长折米价并库贮正款等项银采买备放。”从之。（《高宗实录》卷252，页33—34。）

乾隆十四年四月庚寅（1749.5.28）。户部议准云贵总督张允随疏称：“缅宁新经改流，兵粮宁余无缺。现在仓内无贮，请照昭通、普洱各新疆预备二、三年之例，动银买米一千石贮仓。”从之。（《高宗实录》卷338，页37。）

乾隆十九年十月乙亥（1754.12.13）。云贵总督硕色又奏：“临元镇兵粮，向于临安、建水二府、州仓支放。查临城四面高山，天时炎热，米易出虫多耗，易谷始堪耐久。请于每年青黄不接时，陆续糴借，秋成易谷贮仓。俟易齐日，照常平仓例，挨次出陈易新，将新谷支放兵粮。”得旨：“如所议行。”（《高宗实录》卷475，页29。）

乾隆二十年四月癸酉（1755.6.9）。云贵总督硕色、云南巡抚爱必达会奏：“滇省铸钱，每千约成本银五钱五、六分。现省局存钱八万余串，不为疏通，则积压成本银约四万余两。且每年愈积愈多，大妨民用。查滇省向例，银七钱三搭放兵饷。乾隆十四年，因省、临二局积余钱过多，经臣等奏请加添二成，改为银五钱五。今前项虽已放完，而省局又有积存，请仍照前加添二成搭放。”从之。（《高宗实录》卷487，页29。）

乾隆二十一年六月癸丑（1756.7.13）。户部议复：“先经前任广西巡抚李锡秦奏，令各营兵饷一体按月支放，臣部复准在案。嗣据前任江西巡抚范时绶以铜鼓等十六营分驻寫远，按月赴支，虚悬汛守，请照旧按季支放。部议令各督、抚题复。今据复到，除山东、广东、广西三省，皆按月放饷，……惟……云南之曲寻、临元等十一营，又提标昭通等十四营，……皆按季放给。查各营或阻山险，或滨江湖，或近苗疆边界，所有饷银，请仍按两月及一季支放，实为妥协。应如所请办理。……”从之。（《高宗实录》卷515，页4—5。）

乾隆二十四年七月丁丑（1759.9.20）。云南巡抚刘藻奏：“维西协不敷兵米，向于丽江、鹤庆、剑川三府、州额粮内轮拨。查丽江府属巨甸、塔城、桥头、茨科、石鼓等五村，俱有通维道路，自二站半至五站不等。而各该村年征额米，系里民运交府仓，由府转运维西，统计十二、三站，徒多劳费。嗣后请令径运维西，每年节省脚银，即备修理运道之用。但此项米若令纳户赍交维西，不免往返守候，应于开征时，委员赴该处征收雇送。”得旨：“好。”（《高宗实录》卷593，页38—39。）

乾隆二十六年七月丙寅（1761.8.29）。广东巡抚托恩多奏：“起解饷银，定例十万两以上委同知、通判，五万两以上委州同、州判等官。是以各省同知、通判解饷，有多至二十余万者。在江、浙等省，舟车俱便，稽查尚易。至云、贵、川、广，山路居多，必须人夫转运。委解愈多，用夫愈众，一时照料难周，易致窃取奔逸。请嗣后云、贵、川、广等省运饷，同知、通判以十万两为率，州同等官以五万两为率。”得旨：“甚是。如所议行。”（《高宗实录》卷641，页26。）

乾隆二十六年十月甲午（1761.11.29）。云贵总督吴达善奏：“滇省局钱，积五万六千余串。请自壬午年为始，加钱二成，搭发兵饷。”得旨：“如所议行。”（《高宗实录》卷647，页25。）

乾隆二十七年六月辛亥（1762.8.9）。谕军机大臣等：“亢保奏解饷请定银数，并分期起行一折。据称：‘各省拨解云、贵饷银，每鞘需夫二名。黔省额设站夫止有百名，不敷拨用，未免派累苗民。’等语。著照所请，嗣后凡拨解云、贵饷银，酌量以每起不得过五万两为率，并分起委解。即有后起，亦令间五日先后启行，毋任解员合并前进。着传谕各督、抚彼此知会，妥协经理，庶站夫得以从容供运，而苗疆亦不致滋累。”（《高宗实录》卷665，页7。）

乾隆三十年十二月庚午（1766.2.8）。常钧又奏：“莽匪滋扰普洱边境，督臣刘藻督兵进剿，现调兵练七千余人。普洱厅、县仓米不敷支放口粮，请拨附近之元江、新平等府、县仓米接济。”报闻。（《高宗实录》卷751，页19—20。）

乾隆三十二年八月甲申（1767.10.15）。谕：“据御史福升所奏：‘此次云南用兵，动用部库银两三百万。此项库银，亦应筹画填补，请照豫工例开捐二年。’等语。福升所奏，甚属荒唐！今虽有缅甸军需，部库银两甚多，何至遽行开捐之例？福升着严加饬行，折掷还。”（《高宗实录》卷793，页10。）

乾隆三十二年十月甲戌（1767.12.4）。谕：“据鄂宝奏，普安州递解滇省饷银，两次被窃，赃贼尚未缉获，请将拨解、押

解等官照例议处一折。此案前经户部奏明，即降旨该抚，令其明白回奏。今始据该抚查参，而贼犯仍在远颺，未能弋获，除将疎防之该地方官及解饷文武员弁等交部议处外，至鄂宝于闰七月内应奏之事，延至九月十八日始行奏闻，殊属迟误。着一并交部察议。”（《高宗实录》卷796，页21—22。）

乾隆三十二年十一月庚子（1767.12.30）。又谕（军机大臣等）：“前据鄂宁奏：‘明瑞统兵进剿缅甸，所有行粮等项俱已备带宽裕。现在存贮米石，甚属充裕，可资接济。’等语。军行粮石，最关紧要。从前明瑞奏筹办进剿事宜折内，曾称兵丁口粮约须裹带两月。此时大兵深入，约计将次木邦，至直抵阿瓦城，已在腊月中旬，即迅速奏功，转瞬将及春初，或值瘴气渐生。莫若在彼存驻，经画善后事宜，以待秋来振旅凯旋，计议方为尽善。现在大军在途，或需打仗攻城，自可因粮于敌。但自永昌直达阿瓦城，道途既远，时日亦长，其沿途资粮，如有未敷，作何源源接济之处？着传谕鄂宁，令其通盘计算，与明瑞彼此熟筹，详悉奏闻。”（《高宗实录》卷798，页15。）

乾隆三十二年十二月辛巳（1768.2.9）。又谕曰：“普福奏，两淮各商等急公念切，呈请捐银一百万两，解交内务府，以供赏赉，不敢仰邀议叙等语。前经该盐政据情入告，并未允行。今复据普福面奏，该商等复环吁转奏，情词恳切，因念该商等感恩抒悃，既属实情，且两淮各商，人多引裕，较他处情况不同。着准其所请，不必解交内务府。现在滇省办理军需，着该盐政将此项银两，动支公项，解送云南备用。该商等仍交部议叙。至此外各处物力，非两淮可比，倘有闻风援请者，断不准行。该盐政等亦毋得渎奏。”

谕军机大臣等：“大兵进剿缅甸，所有军需，皆系鄂宁筹